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 7535



211300140361



检 验 报 告

№:FZ23-0522014-01

样 品 名 称: 培根芝士土豆泥

委 托 单 位: 福建鑫美臣食品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委托检验

名成腾德检测服务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


名成腾德检测服务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No: FZ23-0522014-01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培根芝士土豆泥		规格型号	128g	
商标	/		质量等级/产品类型	/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3/03/23		样品数量	8 盒	
送样日期	2023 年 05 月 22 日		样品状态	包装完整, 适合检测	
生产者名称	福建鑫美臣食品有限公司				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福建鑫美臣食品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 70 号 2#楼二、三、四层, 7#楼一、四、五层 (自贸试验区内)	邮编	/	
	电话	15105941001	传真	/	电子邮箱 /
检测周期	2023 年 05 月 22 日-2023 年 05 月 26 日				
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	详见结果页。				
检验依据或综合判定依据	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		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合格。				
备注	/				

Andy Ana
检测服务
检验检测
(0
spectio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5 月 26 日

批准:

郭小敏

审核:

李眉

主检:

陈岚

名成腾德检测服务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№: FZ23-0522014-01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实测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	单项判定
1	形态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符合要求	/	SB/T 10379-2012	符合
	色泽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要求			
	组织结构	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符合要求			
	滋气味	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符合要求			
	杂质	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要求			
2	*净含量 (单件偏差)	%	≥-4.5	+0.0; +8.9; +10.0; +0.8; +22.3; +13.3; +9.8; +1.2	/	JJF 1070-2005	符合
3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≤0.25	0.012	/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	符合
4	铅 (以 Pb 计)	mg/kg	≤0.2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符合
5	糖精钠 (以糖精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符合
6	甜蜜素 (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30	GB 5009.97-2016 第一法	符合
7	安赛蜜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0.0010	SN/T 3538-2013	符合
8	亮蓝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0.001	GB 5009.35-2016	符合
9	胭脂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0.0005	GB 5009.35-2016	符合
10	柠檬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0.0005	GB 5009.35-2016	符合
11	苋菜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0.0005	GB 5009.35-2016	符合



名成腾德检测服务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№: FZ23-0522014-01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实测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	单项判定
12	日落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	0.0005	GB 5009.35-2016	符合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备注：带*号项目不在我司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服务声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单位公章无效；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；本报告复制无效。
2. 本报告所用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3. 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将本报告用于不当宣传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时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7.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，以中文为准。
8. 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

